移除枯树桩 新植行道树

检查组现场回访通达路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跟踪报道

本报讯（记者**傅钟中 钟海雄**）本报周一对“海曙两个投诉六月无人管理的枯树桩”等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行曝光，引起了市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月8日下午，市政府办公厅召集相关单位，现场回访整改情况。

6个月前，就有网友不断通过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投诉西湖花园门口无人管理的枯树桩和绿化带。网友称，西湖花园大门对面人行道上的两个枯树桩已经立了很久，既不雅观又不安全。西湖花园门口通达路上的其他绿化也无人维护，路旁的灌木丛破败不堪。网友希望把这两个枯树桩移除，重新种植树木，使城市更美丽。

但是，6个多月过去了，两个枯树桩还矗立在寒风中。问题经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流转，各部门道出了其中的原因：西湖花园的开发商并未将这段路的绿化移交给相关管养单位。

1月8日下午，检查组来到海曙区西湖花园门口。记者在现场看到，原来立在街头的两个枯树桩已经被移除，新植了两棵行道树。

海曙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报道刊发当天上午，海曙区城管部门就立即会同古林镇采取整治措施，在第一时间挖除了枯树桩，补种了行道树，并对沿线树木进行涂白处理。接下来，属地乡镇将对沿线影响通行的树木进行修剪，对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纳入日常养护。

记者了解到，目前，西湖花园物业公司已做好小区门口人行道红线退让部分绿化的整改预算计划，提交业委会确认后在本月内完成整改。海曙区城管部门将落实属地中队加强巡查，对未落实养护责任的单位责令整改。同时，海曙区还将推进这段道路绿化的移交工作，确定养护责任单位。

除此之外，海曙区城管局、海曙区交通运输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绿化、未移交绿地、无人管养绿地进行全面排摸，对存在管理死角、责任不清的区域，及时督促相关属地乡镇、街道落实整改。

当天下午，检查组还来到了环城北路与仓储路交叉口，现场检查了“环城北路布满坑洞”这一问题的整改情况。宁波市政管理处已派出养护人员，完成了对环城北路（人民路至常洪隧道段）的坑洞应急修补。

海曙区西湖花园门口的树穴中已经种上了新的行道树。（**傅钟中** 摄）

北高教园区亮丽多了

本报讯（记者**钟海雄 傅钟中 海文**）门口排有20多辆三轮车，仅仅7分钟，就有23辆载着放学的学生驶离，而之前送客归来的三轮车则继续补位“接客”。上周四，本报曝光了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东门无牌无证三轮车在排队揽客的乱象。

去年11月，本报曾根据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上多位网友的投诉，对宁波大学门口周边乱象进行了曝光。经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宁波大学门口的颜值得到了很大的提升。面对此情此景，网友们在欣喜之余也发出期盼：需要亮丽起来的不仅仅是宁大门口。

昨天下午4点，记者再次来到了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东门。记者看到，虽然此时已是学生放学时间，但现场没有排队揽客的无证无照三轮车。记者在现场等待了10分钟左右，只看到了一辆三轮车。这辆三轮车在门口放下学生后，便马上离开。

记者从镇海区交警部门了解到，从刊发报道至今，镇海区交警大队共安排警力180余人，累计查扣无证无照三轮车78辆。其中，老年代步车等封闭式电动三(四)轮车23辆，货运三轮车48辆，加装助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8辆。目前，整治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根据网友反映的情况，镇海交警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归源路纺校东门、毓秀路学生村门口等道路上无牌无证三轮车的常态化整治。

昨天下午，记者还走访了宁波大学门口、宁波工程学院南门北门、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南门北门。记者欣喜地发现，北高教园区的这些高校门口干净整洁多了。

“北高教园区的道路设施越来越好了。但是硬件上去了，管理也要跟上。”网友期盼各部门保持管理力度，让北高教园区成为宁波的文明一景。

发现身边的文明或不文明，请您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1、拨打热线81850000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有一种爱心是肯定与尊重

民声

程彦暄

宁波温度，在这个冬日，让人格外温暖。近日，镇海区骆驼街道来德火锅店里热气蒸腾，歌声阵阵，时隔一年，该店再次邀请街道环卫站260名环卫工人欢聚一堂，共进“年夜饭”。老板苏正东还聘请专业摄影师为两对夫妻补拍了婚纱照，实现了他们“最美”的新年愿望。

做一次好事不难，难的是一直坚持做好事，这已经是该店老板苏正东连续第三年请吃爱心“年夜饭”了。人们常说：“这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越是免费越是昂贵。”那么这顿免费的“年夜饭”究竟贵在哪里呢？

也许用“肯定”与“尊重”来回答最为合适，“免费”做不到对环卫工人们的“召之即来”，因为他们辛苦忙碌了一天，相较于一顿免费晚餐而言，不少人可能更希望回家照顾父母、陪伴妻儿、放松休息，何况有些人未必喜欢火锅或聚餐。此时的“免费”对他们而言并没有任何的吸引力。之所以能将260名环卫工人齐聚于此，正是因为有了辖区内群众对他们工作过程与结果的肯定，以及社会对他们职业的尊重，方才让他们内心温暖、心情愉快、乐于相聚。对这些环卫工人而言，他们的精神需求或许仅仅是希望我们通过不乱丢垃圾、不随地吐痰、文明如厕等自觉行为来尊重他们的劳动成果，肯定他们的职业价值。

通过组织一餐“年夜饭”，补拍一些婚纱照，让环卫工人们从中感受尊重与肯定，收获自信与幸福，这样的爱心是真正的“物超所值”，这样的爱心才更值得我们去宣扬、效仿与称赞。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22家乡镇菜市场快检室免费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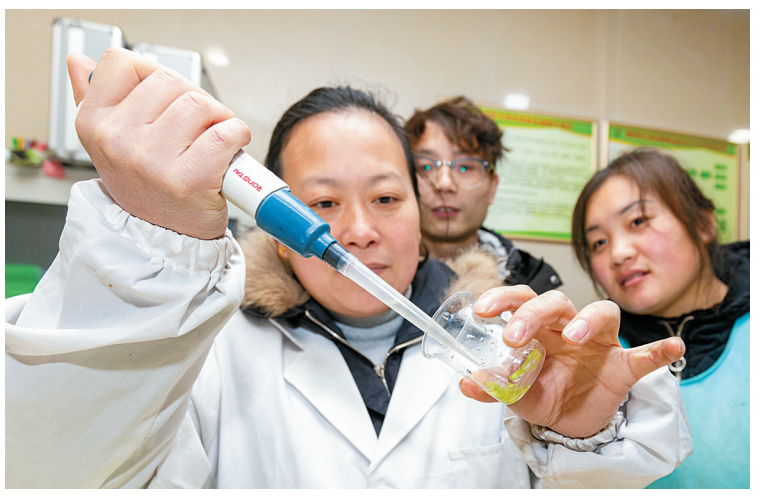

9日上午，市民在海曙区高桥菜市场参观快检室。日前，经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确认，古林菜市场、高桥菜市场等22家乡镇菜市场快检室符合建设规范要求，并免费向公众开放。凡是在菜市场购买的食用农产品，均可送到快检室检测，一旦发现问题将立即进行追溯处理。（**刘波 沙燚杉** 摄）

“毛衣奶奶”和“支教奶奶”爱心接力

200条围巾将发往湖南溆浦，400条围巾捐赠给吉林和浙江景宁贫困学子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记者**张昊**）昨天下午，鄞州区东海花园社区“韩阿婆工作室”里洋溢着浓浓的温情。一条条厚实温暖、花色各异的手工编织围巾，从84岁的“毛衣奶奶”韩翠菊老人手里传递到72岁的“支教奶奶”周秀芳老人手里。韩翠菊老人把她发动爱心居民一起编织的600条围巾，捐赠给“周秀芳爱心工作室”。

“我从电视上看到周老师的感人故事，知道周老师支教的地方有很多贫困儿童，我特别想编织毛衣、围巾送给他们。”韩翠菊老人说。

2005年开始，韩翠菊老人每年都为贫困地区儿童手工织毛衣，至今捐出的毛衣超过1000件，被大家亲切地称为“毛衣奶奶”。

去年11月开始，在鄞州区文明办的牵线下，两个爱心团队凝聚起了更大的爱心力量。根据“周秀芳爱心工作室”在助困扶贫中的需求，“韩阿婆工作室”行动起来，还发动了周边多个社区近60名居民共同参与，连夜赶织围巾。韩翠菊老人说：“只要孩子们暖和了，我们心里也暖和了。”

周秀芳告诉记者，首批200条厚围巾将于近日发往湖南溆浦的希望小学，400条厚围巾将捐赠给吉林和浙江景宁的贫困学子。另外，这次还有一家爱心企业捐赠了500条薄围巾，她们将分别放在吉林和湖南两地的爱心超市，让爱心志愿者凭爱心券换取。

象山一小区楼道长 自购50把爱心伞供居民使用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陈斌国**）这段时间，连续不断的阴雨天，让象山丹东街道丹河社区金域华府小区3号楼203室的邵爱莲阿姨心烦不已。前两天她下楼时，突然发现电梯口多了一个方铁架，架上插满了深红色的新雨伞。

“这是哪位好心人放的伞？”邵阿姨向邻居打听后，才得知是404室楼道长罗耀辉的爱心之举。据悉，该小区3号楼有14层共56户人家。楼道长罗耀辉见邻居们雨天出门常忘带伞，回家去取又不方便，于是花1000多元订制了50把伞作为公用伞，并采购了一个雨伞架。

一把小雨伞，温暖众邻心！在其带动下，如今又有居民将自家闲置的长柄伞、折叠伞放在公用雨伞架上，供大家使用。

“他是小区热心人！”丹河社区居委会主任叶晓萍对罗耀辉赞不绝口。前年重阳节，社区组织老年人到晓塘乡白玉湾游览。罗耀辉得知后，特意放下手头工作，赶去为老人们拍照；去年上半年社区筹建慈善工作站，他带头捐了500元钱。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要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8年第24期（总第382期） 2018年12月30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244号）……（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宁波市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甬政发〔2018〕85号）……（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35号）……（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开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37号）……（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38号）……（2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39号）……（23）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星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18〕40号）……（2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旭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18〕41号）……（26）

部门文件

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甬节能办〔2018〕23号）……（27）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文明办 宁波市老龄办 宁波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民发〔2018〕145号）……（31）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民发〔2018〕159号）……（3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阶段性下浮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35号）……（3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47号）……（38）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劳动保障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52号）……（3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417室 咨询电话：(0574) 89182682 89182545

邮政编码：315066 公报电子版网址：http://gtog.ningbo.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bzfgb

官方网站二维码 官方微博二维码

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作出行政决定，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行政决定公告如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2181，8700217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1月10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及相关决定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叮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礼彬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增值税14621.30元；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023.49元；责令自行调整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58466.09元，追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30134.85元，责令自行调整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5907.82元；应追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追缴教育费附加438.64元，地方教育附加292.43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8〕399号
2	宁波叮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礼彬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所偷增值税14621.30元的80%的罚款，计11697.04元，处所偷企业所得税30134.85元的80%的罚款，计24107.88元，处所偷城市维护建设税1023.49元的80%的罚款，计818.79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8〕380号
3	宁波荣娟物资有限公司	纪荣娟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增值税469605.54元；应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2872.39元；追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应追缴教育费附加14088.17元，地方教育附加9392.11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8〕388号
4	宁波荣娟物资有限公司	纪荣娟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0000.00元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8〕369号
5	宁波市鄞州邱隘天成机械厂	李天文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增值税84932.58元；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5945.28元；应追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追缴教育费附加2547.98元，地方教育附加1698.65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8〕393号
6	奉化益博涵宇机械有限公司	张霞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增值税11638.46元；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814.69元；应追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追缴教育费附加349.15元，地方教育附加232.77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8〕391号
7	奉化益博涵宇机械有限公司	张霞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所偷增值税11638.46元的60%的罚款，计6983.08元；处所偷城市维护建设税814.69元的60%的罚款，计488.81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8〕372号